

青岛海事法院公告

(2024)鲁72执454号 本院接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3)鲁0792邢初71号刑事判决书第七项判决内容:没收被告人沈艳冰、刘元元、王延儒、李小雨作案工具福林36号船舶一艘……上缴国库。对现停泊在山东寿光龙威码头的“福林36”号船舶予以扣押、拍卖。兹定于2024年7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4年7月29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(<http://sifa.jd.com/>)对上述船舶公开拍卖。凡需买船者，该船基本状况、起拍价、竞买保证金预交、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。凡与以上被拍卖渔船有关的债权人，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，逾期，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。特此公告。联系人:于文斌、朱佳乐0532-58589977、58589967，债权登记联系人:张静0532-58589979。

青岛海事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